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 家禽：肉用篇

(103 年版)

目 次

	頁次
一、前 言.....	1
二、生產流程圖.....	2
三、標準作業流程.....	3
(一) 生產作業.....	3
(二) 屠宰、分切、包裝及貯藏出貨作業.....	4
(三) 對消費者的資訊提供.....	5
四、風險管理表.....	6
五、自主查核表.....	9
六、基本資料表.....	10
七、紀錄表單	
7.1 雛禽交運單.....	11
7.2 飼養管理紀錄表.....	12
7.3 飼料、衛生保健及出售憑證黏貼表.....	15
7.4 屠宰紀錄表.....	16
7.5 分切、包裝及貯藏紀錄表.....	17
7.6 出貨紀錄表.....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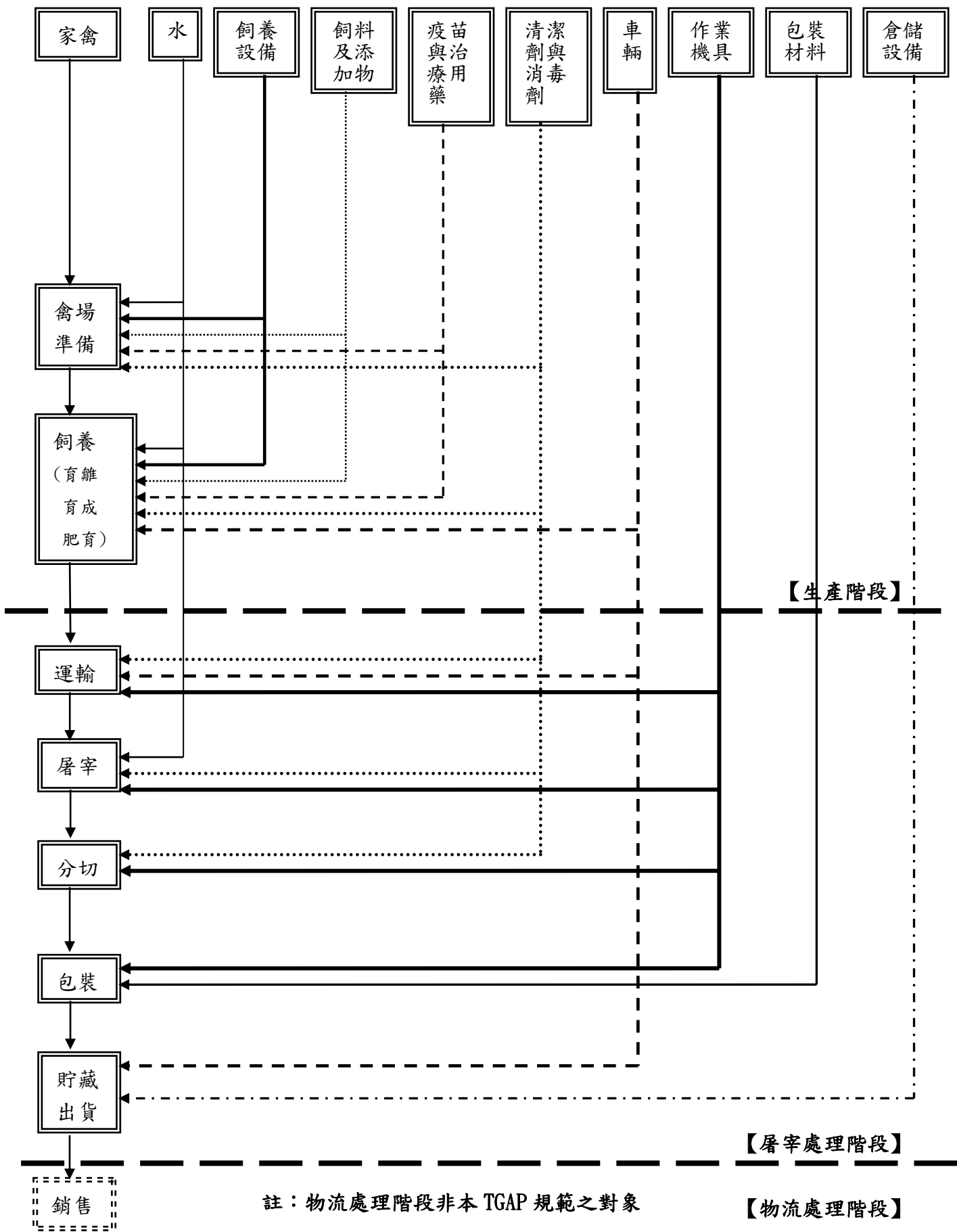
一、前言

家禽產銷履歷制度於民國九十四年建立，共分七個品項，包括：土雞、白肉雞、肉鴨、肉鵝、駝鳥、鴨蛋及雞蛋，至今已歷八載，由於時空變化，家禽飼養環境與飼養技術已非昔日可比，並有感於家禽品項過多及申請者所需填寫之表格繁瑣，有檢討之必要，故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委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102年「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家禽」修訂委員會，進行檢討，歷經多次分組會議及四次委員會議，終完成。

本產銷履歷制度之特色為：將七個品項簡化為二個品項，即「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家禽：肉用」與「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家禽：蛋用」；簡化表格填寫，改以表單呈現；本產銷履歷制度可適用於未來新增之家禽種類；肉用家禽屠宰端，可沿用其合格屠宰場之相關規定，減少再填寫繁瑣之表格；蛋用家禽增加源頭管理良好，未洗選之蛋品，並擴大加工蛋之原料蛋來源。

期望藉此次之新訂，能增加業者之參與，提升產業之經營水準，並有助於推動家禽產品追蹤系統之目標。

二、作業流程圖



三、標準作業流程

(一) 生產作業

1. 入雛作業

- (1) 入雛前將禽舍及設備徹底清洗消毒乾淨，維持空舍 1-2 週後才入雛。
- (2) 雛禽購自衛生管理、信譽良好的孵化場或種禽場。
- (3) 入雛前要做好所有的準備，如平飼應鋪好無污染、發霉或變質及乾燥之新墊料，將保溫設備、飼料給與與飲水設備及圍欄均架放妥當，並準備好飼料。
- (4) 簽收雛禽交運單。
- (5) 雛禽移入禽場時，其履歷資料，除駝鳥釘掛或埋植個別識別標號或晶片外，以禽場之「棟」或「批次」別為基礎，進行資料記錄作業。

填寫表格如下：

■ 表 7.1 雛禽交運單

2. 飼養作業

- (1) 入雛後應巡視確定每隻雛禽均有正常飲水及攝食飼料，並給予適當保溫。
- (2) 應向信譽良好之飼料廠購買無非法飼料添加物之飼料，並確保飼料運輸或管線無交叉污染之風險。
- (3) 供水及供料需符合動物需求，並維持供水及供料系統之清潔及水質管控。
- (4) 徹底執行入場車輛、人員及資材之消毒作業。
- (5) 記錄飼料供給及獸醫用藥等資料。
- (6) 每日填寫飼養管理紀錄表。
- (7) 落實防疫計畫，疫苗應妥善保存管理，以避免失效或污染；用藥應遵照獸醫師處方及藥品標籤指示之用法、用量、停藥期等注意事項，並遵守動物用藥與藥物說明之使用規範。
- (8) 禽舍內外定期實施清潔與消毒，並遵守消毒劑與清潔劑使用

說明及規定。

- (9) 正常飼養情況下，於屠宰前需抽驗禽隻活體藥物殘留情形，若雞隻於抽驗前感染疾病需投藥者，得將抽驗時間延後。
- (10) 實施統進統出，避免不同年齡禽隻之交叉感染。
- (11) 禽隻出售應記錄出售日期、對象、數量及棟號或批號。
- (12) 斃死禽隻採場內掩埋或化製處理，應填寫紀錄，若委外化製需索取證明文件。

填寫表格如下：

- 表 7.2 飼養管理紀錄表
- 表 7.3 飼料、衛生保健及出售憑證黏貼表

(二) 屠宰、分切、包裝及貯藏出貨作業

1. 禽隻運輸與屠宰作業

- (1) 建立禽隻運輸業者之名冊。
- (2) 依動物福利標準運送及屠宰禽隻。
- (3) 徹底執行進入養禽場裝載禽隻之運輸車輛、人員及資材之消毒作業。
- (4) 應於合格家禽屠宰場依相關規定屠宰，家禽屠宰場必須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
- (5) 除另有規定外，得使用屠宰場之相關紀錄表單，紀錄及留存必要之相關資訊。
- (6) 屠宰場於養禽場所送之批次禽隻，必須以時間或空間分段屠宰分切…等，並填寫屠宰紀錄表。

填寫表格如下：

- 表 7.3 飼料、衛生保健及出售憑證黏貼表
- 表 7.4 屠宰紀錄表

2. 分切、包裝及貯藏作業

- (1) 依相關規定進行分切、包裝及貯藏出貨。
- (2) 屠體分切、裝箱或置籃必須做區隔及標示，並填寫分切包裝紀錄表。
- (3) 分切及包裝作業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等應符合相關規定。

填寫表格如下：

■ 表 7.5 分切包裝紀錄表

3. 出貨作業

- (1) 產品應標示屠宰場登記證書編號。
- (2)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由提出申請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管理及張貼。
- (3) 出貨時應填寫出貨紀錄表。

填寫表格如下：

■ 表 7.6 出貨紀錄表

(三) 對消費者的資訊提供

消費者進入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單位的電腦網路首頁，透過個體識別號碼的搜尋，即可取得下列相關資訊：

1. 提出申請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資訊：申請者基本資料、產品名稱及主要作業項目。
2. 禽隻資訊：禽種、隻數、上市週齡、飼養方式及特色等。
3. 禽隻飼養者資訊：飼養者、飼養牧場名稱及縣市。
4. 禽隻屠宰資訊：屠宰場名稱及縣市、屠宰日期及包裝日期。
5. 產銷履歷驗證資訊：追溯碼、驗證機構名稱及有效期限。

四、風險管理表

生產流程	管理對象	危害因子	引發危害之原因	因應對策(方法)	憑證及紀錄表	備註
飼養場準備、飼養(育雛、育成、肥育)	◆家禽	◆病原微生物	◆攜入傳染 ◆交叉污染	◆來自衛生管理良好之孵化場或種禽場 ◆加強批次管理	◆雛禽交運單(表 7.1) ◆飼養管理紀錄表(表 7.2) ◆飼料、衛生保健及出售憑證黏貼表(表 7.3)	
	◆水	◆病原微生物 ◆化學性危害	◆供水淤積孳生病媒 ◆水源遭污染	◆保持供水清潔、流動或定時換水 ◆水質管控	◆飼養管理紀錄表(表 7.2) ◆飼料、衛生保健及出售憑證黏貼表(表 7.3) ◆水質檢測資料或自來水繳費收據	
	◆飼養設備	◆病原微生物	◆清潔及消毒不當 ◆交叉污染	◆確實清潔及消毒 ◆加強資材與設備管理	◆飼養管理紀錄表(表 7.2) ◆飼料、衛生保健及出售憑證黏貼表(表 7.3)	
	◆飼料與添加物	◆非法使用之飼料添加物 ◆病原微生物及其毒素	◆非法使用 ◆交叉污染	◆由飼料廠出具「無非法飼料添加物」及「品質保證」切結書 ◆避免飼料運輸或管線交叉污染	◆飼料工廠出具之切結書 ◆飼養管理紀錄表(表 7.2) ◆飼料、衛生保健及出售憑證黏貼表(表 7.3)	
	◆疫苗與治療用藥	◆疫苗與藥品及消毒劑變質或失效 ◆化學性危害 ◆物理性危害 ◆生物性危害	◆疫苗與藥品儲存不當 ◆藥品使用不當 ◆注射針頭損壞 ◆剩餘疫苗不當棄置	◆適當儲存管理藥品 ◆遵照標示之用量及使用方法 ◆遵照獸醫師處方及藥品標籤指示	◆飼養管理紀錄表(表 7.2) ◆飼料、衛生保健及出售憑證黏貼表(表 7.3)	

				<p>之用法、用量、停藥期等注意事項</p> <p>◆抗體檢測</p>		
	◆清潔劑與消毒劑	◆化學性危害	◆消毒劑儲存不當造成變質或失效與使用不當	◆遵照消毒劑標示之用量與儲存及使用方法	◆飼養管理紀錄表 (表 7.2)	◆飼料、衛生保健及出售憑證黏貼表 (表 7.3)
	◆車輛	◆病原微生物	◆批次混淆 ◆器具及車輛未消毒	◆車輛應確實消毒	◆飼養管理紀錄表 (表 7.2)	◆飼料、衛生保健及出售憑證黏貼表 (表 7.3)
運輸	◆車輛 ◆作業機具	◆病原微生物	◆批次混淆 ◆器具及車輛未消毒	◆不同飼養場應分批運送或明確區隔 ◆作業機具及車輛應確實消毒	◆飼料、衛生保健及出售憑證黏貼表 (表 7.3)	◆屠宰紀錄表 (表 7.4)
	◆清潔劑與消毒劑	◆化學性危害	◆消毒劑儲存不當造成變質或失效與使用不當	◆遵照消毒劑標示之用量與儲存及使用方法	◆屠宰紀錄表 (表 7.4)	
屠宰	◆作業機具	◆病原微生物	◆屠宰時批次混淆 ◆作業環境、員工操作及衛生管理不良或污染	◆分批屠宰明確區隔 ◆作業機具及環境清潔消毒	◆飼料、衛生保健及出售憑證黏貼表 (表 7.3)	◆屠宰紀錄表 (表 7.4)
	◆清潔劑與消毒劑	◆化學性危害	◆消毒劑儲存不當造成變質或失效與使用不當	◆遵照消毒劑標示之用量與儲存及使用方法	◆屠宰紀錄表 (表 7.4)	
	◆去針羽臘 (水禽)	◆有害成分	◆來源不明之去針羽臘	◆採用良質去針羽臘	◆屠宰紀錄表 (表 7.4)	◆去針羽臘之來源證明

	◆水	◆病原微生物、重金屬等污染	◆用水遭污染	◆清洗屠體之用水，水質須符合飲用水標準	◆水質檢測證明或自來水繳費收據	使用地下水者須有檢測證明
分切	◆作業機具	◆病原微生物	◆批次混淆 ◆作業環境、員工操作及衛生管理不良或污染	◆分批明確區隔 ◆作業機具及環境清潔消毒	◆分切包裝及貯藏紀錄表（表 7.5）	
	◆清潔劑與消毒劑	◆化學性危害	◆消毒劑儲存不當造成變質或失效與使用不當	◆遵照消毒劑標示之用量與儲存及使用方法	◆分切包裝及貯藏紀錄表（表 7.5）	
包裝	◆作業機具	◆金屬物質及羽毛殘留	◆機械操作不當 ◆金屬物質或羽毛等異物混入	◆加強作業管理	◆分切包裝及貯藏紀錄表（表 7.5）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有害成分	◆包裝材料不符合食品衛生要求	◆包裝材料不得重複使用，且須符合食品衛生要求	◆分切包裝及貯藏紀錄表（表 7.5）	◆包裝材質合格證明（憑證）
貯藏出貨	◆車輛	◆病原微生物	◆運輸車輛不潔及溫度過高	◆運輸車輛應能維持清潔且能密閉，冷藏車溫度應維持在 5°C 以下，冷凍車應維持在 -18°C 以下	◆出貨紀錄表（表 7.6）	
	◆倉儲設備	◆病原微生物	◆冷藏（凍）庫溫度過高 ◆冷藏（凍）庫管理不當	◆加強倉儲管理 ◆冷藏庫庫溫應維持在 5°C 以下，凍結點以上；冷凍庫應維持在 -20°C 以下	◆分切包裝及貯藏紀錄表（表 7.5） ◆出貨紀錄表（表 7.6）	

- 註：1. 申請者應建立並落實自主性屠前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機制並保留紀錄。
2. 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結果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3. 驗證單位對各產品檢驗項目之檢測能力需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後，始得進行檢測。
4. 驗證機構應依據各飼養場之飼養模式及其實際用藥情形進行風險評估，並決定其應實施之檢測項目及頻率。

五、自主查核表

生產流程	管理對象	查核項目	頻率	是	否
育雛、育成	家禽	■向信譽良好之孵化場或種禽場購入雛禽 (表 7.1 雛禽交運單)	每批次		
		■加強批次管理。 (表 7.2 飼養管理紀錄表)	每批次		
	水	■檢查飼養供水系統。 (表 7.2 飼養管理紀錄表)	每日		
	飼料及添加物	■能提出無非法添加物切結書之飼料廠購買飼料。 ■飼料儲存系統之清潔與管理。 ■自配飼料者須有購買憑證。 (飼料廠提供之切結書) (表 7.2 飼養管理紀錄表) (表 7.3 飼料、衛生保健及出售憑證)	每批次		
	疫苗與治療用藥	■遵守防疫計畫及疫苗儲存方式。 (表 7.3 飼料、衛生保健及出售憑證) ■遵守動物用藥與藥物說明之使用規範。 (表 7.2 飼養管理紀錄表)	每批次		
	設備及設施	■設備及設施應確實清潔與消毒。 (表 7.2 飼養管理紀錄表) (表 7.3 飼料、衛生保健及出售憑證)	每批次		
	清潔劑與消毒劑	■確實遵守清潔劑與消毒劑使用說明及規定。 (表 7.2 飼養管理紀錄表) (表 7.3 飼料、衛生保健及出售憑證)	每批次		
運輸	車輛	■進場前應確實清潔與消毒。 (表 7.2 屠宰紀錄表)	每批次		
屠宰	屠宰場	■加強來源與批次管理。 ■應為合法屠宰場，且符合「衛生屠宰作業準則」。 (表 7.2 屠宰紀錄表)	每批次		
分切	分切場	■加強來源與批次管理。 ■應符合屠宰及食品衛生相關法規規定。 (表 7.5 分切包裝紀錄表)	每批次		
出貨	車輛	■進場前應確實清潔與消毒。 ■適當的溫度管制。 (表 7.6 出貨紀錄表)	每批次		

填表者：

日期

查核者：

日期：

六、基本資料表

農產品經營業者		業主照片
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產銷履歷驗證	驗證機構：	
	證書編號及有效期限：	
飼養禽種 或 產品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土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白肉雞 <input type="checkbox"/> 駝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飼養禽舍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產品特色說明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住址： E-mail： 網址：	

七、紀錄表單

7.1 雛禽交運單

(請將雛禽交運單黏貼於本欄)

7.2 飼養管理紀錄表

_____月 禽舍(場) 編號：_____ 上市日期：_____

日期	日齡	進料量 /期別/廠牌	疫苗 /藥品	衛生檢查		消毒 (✓)	清潔 (✓)	淘汰 隻數	死亡 隻數	記錄者	備註
				供水 (✓)	供料 (✓)						
1											
2											
3											
4											
5											
6											
7											
8											
9											
10											

- 註：1. 供水包含蓄水設備、管線及飲水設備。
 2. 供料包含飼料儲存設備、管線及飼料盤(槽)。
 3. 出貨前應清潔與消毒運輸車輛及載具，並於備註欄中註記。
 4. 出售時應保留禽隻運送證明並黏貼於飼料、衛生保健及出售憑證黏貼表(表 7.3)。

日期	日齡	進料量 /期別/廠牌	疫苗 /藥品	衛生檢查		消毒 (✓)	清潔 (✓)	淘汰 隻數	死亡 隻數	記錄者	備註
				供水 (✓)	供料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註：1. 供水包含蓄水設備、管線及飲水設備。
2. 供料包含飼料儲存設備、管線及飼料盤（槽）。
3. 應清潔與消毒運輸車輛及載具，並於備註欄中註記。
4. 出售時應保留禽隻運送證明並黏貼於飼料、衛生保健及出售憑證黏貼表（表 7.3）。

日期	日齡	進料量 /期別/廠牌	疫苗 /藥品	衛生檢查		消毒 (✓)	清潔 (✓)	淘汰 隻數	死亡 隻數	記錄者	備註
				供水 (✓)	供料 (✓)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註：1. 供水包含蓄水設備、管線及飲水設備。
2. 供料包含飼料儲存設備、管線及飼料盤（槽）。
3. 應清潔與消毒運輸車輛及載具，並於備註欄中註記。
4. 出售時應保留禽隻運送證明並黏貼於飼料、衛生保健及出售憑證黏貼表（表 7.3）。

查核者：_____

7.3 飼料、衛生保健及出售憑證黏貼表

(請依日期順序黏貼於本欄)

記錄者：_____

查核者：_____

7.4 屠宰紀錄表

屠宰日期	牧場名稱	屠宰場名稱	屠宰批次編號	作業起訖時間	屠宰衛生檢查合格隻數	車輛進場前及作業機具有否消毒	記錄者

(請將相關憑證黏貼於本欄)

註：請依需求設計編號與實物識別系統，建立足以勾稽之追溯資料與紀錄。

查核者：_____

7.5 分切、包裝及貯藏紀錄表

作業日期	屠宰場名稱	分切場名稱	識別單位編碼	作業起訖時間	品名	規格	數量(公斤)	倉庫或冷藏(凍)庫編號	有效期限	記錄者

(請將相關憑證黏貼於本欄)

註：請依需求設計編號與實物識別系統，建立足以勾稽之追溯資料與紀錄。

查核者：_____

7.6 出貨紀錄表

出貨日期	出貨識別單位編號	品名	規格	出貨量(公斤)	出貨對象	交貨傳票編號	記錄者

(請將相關憑證黏貼於本欄)

註：請依需求設計編號與實物識別系統，建立足以勾稽之追溯資料與紀錄。

查核者：_____